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SanFeng Intelligent Conveying Equipment Co., Ltd.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39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3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3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5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5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8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2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4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2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6
六、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37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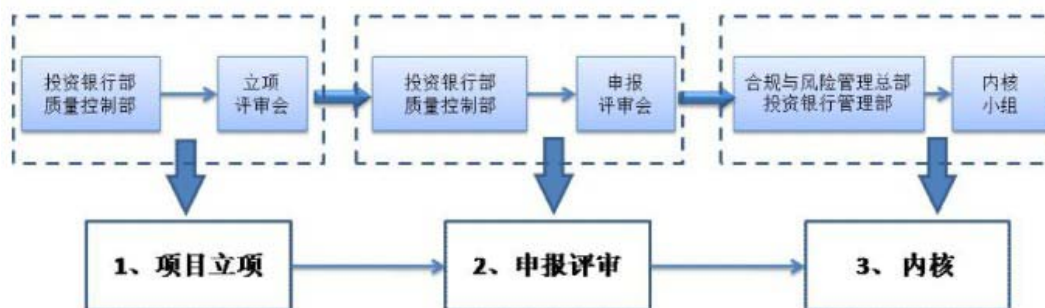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为投资银行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部保荐项目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投资银行管理部为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投资银行管理部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在项目人员正式进场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前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应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

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投资银行管理部人员为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证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4、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5、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0年11月18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0年11月19日
立项决策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6名，分别为：姜诚君、张均宇、罗晓雷、章熙康、顾峥、相文燕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张刚、韩龙
项目协办人	何希婧
项目组成员	赵鑫、田稼、黄冷然、钟恺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改制阶段	2010年4月1日—2010年11月22日
辅导阶段	2010年11月26日—2011年3月1日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0年11月27日—2010年3月22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11年2月28日—2011年3月22日

注：自2010年11月22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进行了调查，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了访谈，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4)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企业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风险控制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

	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张刚、韩龙自 2010 年 4 月开始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11 名。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深入项目现场以了

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2011年1月18日至1月20日，质量控制部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外勤调查。现场核查人员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正在研制及生产的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拟建设场地等，查阅了项目组现场的工作底稿。

（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8人，其中，6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人具有本科学历；4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部在项目立项后，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检查。

审核人员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跟踪、检查项目，并在跟踪过程中制作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
-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 （3）进行现场调研，并检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
- （4）核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 （5）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研讨会和评审会。

2、项目的现场核查

2010年1月22日，投资银行管理部的缪彭冲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缪彭冲与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项目组成员进行了交流，参观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研发场所，查阅了项目组现场的工作底稿。

3、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部将申请文件报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1) 申请文件完备性；

(2) 投资银行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3)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并表述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 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提交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

核小组组长。

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3 人。其中 1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4 人具有律师资格，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1 人具有本科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0 年 3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七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对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从事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 是国内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主要提供商之一, 主营业务突出,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要求。但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1、关联方武汉西科力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份注销之前与三丰有限之间存在钢材供应的关联交易, 需核查并详尽披露。

2、结合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发展状况。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 与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 立项会议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针对立项评估决策成员重点关注的问题, 项目组成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

问题 1、关联方武汉西科力工贸有限公司注销之前与三丰有限之间存在钢材供应的关联交易, 需核查并详尽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 三丰有限向西科力采购钢材,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17.79 万元和 135.97 万元, 占母公司当年采购钢材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1%和 3.70%。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采购钢材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钢材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钢材总额比
西科力	钢材	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	1,359,659.29	3.70%	8,177,876.70	23.41%	--	--

(1) 必要性

钢材为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所需要采购的钢材包括管材、钢板、轨道、型钢、圆钢等几大类钢材品种，涉及规格型号众多，采购耗费的人力、精力较多。西科力主要在武汉钢材市场从事钢材贸易，对钢材价格变动信息较为了解，能为公司提供稳定、便捷的钢材供应渠道，公司在2009年和2010年1-6月向西科力采购了部分生产所需钢材。

公司与西科力在2010年5月完成最后一笔钢材采购后，未再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西科力于2010年8月注销。

(2) 价格公允性

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为管材、钢板、轨道、型钢和圆钢五种类型。为了比较向关联方（西科力）和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差异，项目组选取公司2009年和2010年1-6月期间分别向关联方（西科力）和非关联方采购管材、钢板、轨道、型钢和圆钢五种主要类型钢材的数量、金额和单位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见下表：

年份	钢材类别	关联方（西科力）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率
		采购数量（吨）	单位价格（元）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吨）	单位价格（元）	采购金额（元）	
2009年	管材	42.40	3,861.87	163,724.18	149.37	3,757.12	561,197.69	2.79%
	钢板	289.06	3,306.51	955,772.56	4,505.27	3,131.18	14,106,832.61	5.60%
	轨道	23.59	3,946.21	93,083.14	49.67	3,816.09	189,552.67	3.41%
	型钢	2,030.12	3,383.41	6,868,727.35	3,332.92	3,492.55	11,640,399.08	-3.13%
	圆钢	26.92	3,587.16	96,569.47	73.95	3,557.46	263,063.64	0.83%
	合计	2,412.08	3,390.38	8,177,876.70	8,111.18	3,299.28	26,761,045.69	2.76%
2010年 1-6月	管材	16.64	4,101.62	68,255.00	92.82	4,298.48	398,985.08	-4.58%
	钢板	104.66	3,206.29	335,579.54	1,342.92	3,366.05	4,520,334.59	-4.75%
	轨道	40.78	3,383.12	137,960.15	82.90	3,709.45	307,513.06	-8.80%
	型钢	193.38	3,482.67	673,478.15	2,787.59	3,601.01	10,038,133.47	-3.29%
	圆钢	40.71	3,546.88	144,386.45	157.36	3,823.46	601,660.05	-7.23%
	合计	396.17	3,432.00	1,359,659.29	4,463.59	3,554.68	15,866,626.25	-3.45%

- 注：1、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差异率=（关联方销售单价-非关联方销售单价）/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3、同类型钢材中采购规格型号的不同会导致采购单价有所差异

公司向西科力采购钢材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上表 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西科力和非关联方采购的统计情况可知，向西科力的采购单位成本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同原材料的单位成本无明显差异。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五大类钢材采购价格差异率均在 10% 以内，平均差异率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为 2.76% 和 -3.45%，差异率总体较小。

2010 年 8 月，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西科力办理完毕了注销手续。此后公司采购部指派专人负责钢材采购事宜，未从关联方采购钢材。

问题 2、结合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发展状况。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主导产品智能输送成套设备 2008 至 2010 年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参见下表：

产品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发行人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市场占有率（%）	1.08%	0.74%	0.62%
其中：汽车行业	3.20%	2.07%	2.28%
工程机械行业	1.75%	1.39%	0.34%

注：市场占有率根据行业市场需求数据测算，数据来源于“我国智能输送装备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分析”，《中国经济信息》。

由于智能输送成套设备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市场容量大，同行业内企业产品各有侧重，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各企业市场占有率普遍不高。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自行小车悬挂输送系统核心产品 XD 单轨小车悬挂输送机、XS 双轨小车悬挂输送机、XZ 大型重载智能悬挂物流输送系统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的统计，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自行小车悬挂输送系统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9%、10%、14%，连续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位列第一位。（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我国智能输送装备行业发展分析报告》）

凭借较强的设计能力和产品优势，发行人紧紧抓住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

实现了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收入大幅增长，从 2008 年的 6,876.68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17,775.71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60.78%。发行人近三年市场占有率保持稳步提高态势，由 2008 年的 0.62% 提高到 2010 年的 1.08%。

通过长期的精耕细作，发行人目前已经在汽车、工程机械行业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细分市场树立了品牌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自行小车悬挂输送系统等核心产品被列为国家新产品，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现有业务和产品的良好状况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产品的技术升级，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智能输送成套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 1、发行人于 2008 年向九名职工借款 448 万元，2009 年向朱汉平提供借款 300 万元，关注其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落实情况：

(1) 公司与职工及朱汉平之间的资金借贷的合理性

①公司自成立后一直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2007 年开始公司租用子公司久丰智能生产经营场地，面积 7,286 平方米，子公司久丰智能自用面积 5,246 平方米。随着公司订单逐步增加，生产场地不足问题日趋严重，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于 2008 年购置位于黄石经济开发区黄金山新区 52,300.30 平方米的土地。因自有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向 9 名员工借款 448 万元用于购置新厂房土地，借款利率为 10%，借款期限两年。

②2009 年 9 月朱汉平欲投资黄石瑞银，由于个人资金周转暂时存在一定困难，朱汉平向公司借款 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0%，借款期限 18 个月。

上述两笔交易中，职工借予公司的款项发生在 2008 年 2 月，主要是用于购置新土地后的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归还。而朱汉平向公司的借款发生于 2009 年 9 月，主要用于短期的资金融通，计付利息，并且于半年内归还。两笔交易在时间上有一年以上的时间间隔，且均有真实的交易内容，不存在特殊安排。

（2）公司与职工及朱汉平之间资金借贷的合规性

①2008 年 2 月，公司向 9 名员工借款 448 万元，借款利率为 10%，该行为对象全部为公司职工、利息未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符合关于借款利率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全额返还了借款金额和利息、该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2010 年 1 月，9 名员工分别签订了《确认函》，确认与三丰有限签订的《借款协议》是真实、自愿的，并已收到三丰有限按《借款协议》偿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其与三丰有限之间的借款全部结清，没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②2009 年 9 月朱汉平欲投资黄石瑞银，由于个人资金周转暂时存在一定困难，朱汉平向公司借款 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0%，借款期限 18 个月。该次借款经过了三丰有限股东会表决同意，朱汉平与三丰有限签订了《借款协议》。为尽早规范大股东资金占用，2010 年 5 月，黄石瑞银代朱汉平向三丰有限归还了 300 万元借款本金。2010 年 9 月，朱汉平将黄石瑞银代付的 300 万元款项予以归还，将应付的 20.63 万元资金利息支付给三丰有限。

项目组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两笔资金借贷行为经过了内部批准程序，借贷利率符合监管规定，且目前均已归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借款纠纷的潜在可能，上述借贷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资金借贷行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上述公司与职工及朱汉平之间资金借贷的借款利率一致，均为 10%，且均已按期或提前归还，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问题2、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汽车制造和工程机械领域，关注下游行业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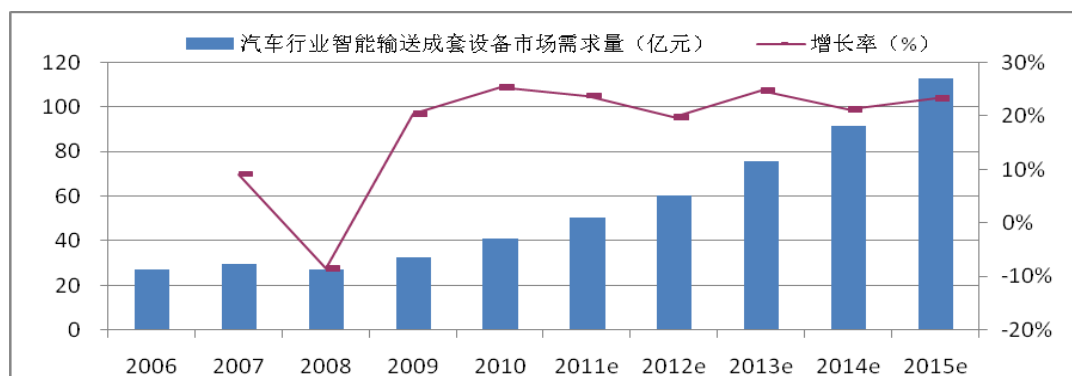
落实情况：

公司的产品智能输送成套设备作为焊装、涂装和总装生产线的核心，在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行业中广泛应用。公司下游行业市场容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行业

随着经济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持续稳步提高，国内汽车行业发展势头迅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全国汽车产销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44%和32.37%。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但国内汽车保有量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0年，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位居全球首位，达950辆/千人；全球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28辆/千人；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52辆/千人，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国内汽车消费的持续旺盛是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的主推因素，2009年汽车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921.80亿元，同比增长19.36%。根据目前汽车消费市场需求趋势、购车优惠政策、汽车行业“十二五”规划中对于新能源汽车政策扶持等因素判断，“十二五”期间，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仍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海通证券研究所分析整理）

汽车行业对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市场需求一方面来自新建汽车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另一方面则来自原有生产线的更新改造。此外，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的冲压、焊装等环节的应用范围的扩大也带来一部分需求增长。2009年，汽车行业对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市场需求量达到32.78亿元，2010年达到40.98亿元，预计到“十二五”末期，汽车行业对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年市场需求量超过100亿元。下图为汽车行业“十一五”期间对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及“十二五”期间的预测情况。（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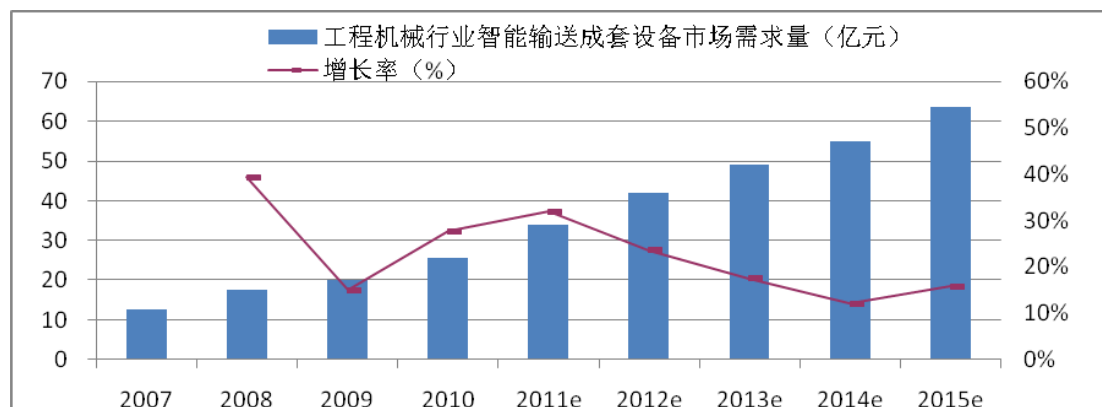


(2) 工程机械行业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迅速，2000年至2009年间，全行业市场规模从480亿元，一跃突破3,100亿元，增长了540%以上。2009年，工程机械行业受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额快速增长的拉动，呈现强劲复苏的态势，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321.49亿元，同比增长15.00%。2010年以来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额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工程机械行业出现了金融危机后强劲复苏的态势。2010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销售收入达到4,357亿元，同比增长38%，主要工程机械产品的产销量创出了同期历史新高，工程机械行业各类产品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运行。

中长期来看，“十二五”期间随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加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和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和建设新疆等国家战略的进一步实施，以及国家对工程机械产业的大力扶持，未来5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仍将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其中目前依赖进口的高端工程机械产品和国家重点发展的民用机械将成为增长最快的领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预测，到2015年我国工程机械的销售收入将达到9,000亿元左右，年均递增17%以上。（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海通证券研究所分析整理）

2009年，工程机械行业对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市场需求量达到20.09亿元，预计到“十二五”末期，工程机械行业对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年市场需求量超过60亿元。下图为工程机械行业“十一五”期间对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及“十二五”期间的需求预测情况。（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信息》）



(3) 其它行业

除汽车、工程机械行业外，智能输送装备还被广泛应用于农业机械、家电、化工、烟草、仓储物流、摩托车、食品、医药、冶金、建材等众多行业领域，成为推动有关行业自动化程度提高的重要力量。

以农业机械领域为例，2006年至2010年期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总产值从1,083.22亿元增长至2,838.10亿元，平均增长率达到21.25%。（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在现代仓储物流中也有很大的应用。2006年至2009年期间，中国仓储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由470亿元增加至1,766亿元，平均增长率达55.52%。（数据来源：《2009年中国仓储行业发展综合报告》）

近年来汽车、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总体呈现持续稳定增长态势，随着工业自动化程度的逐步提高，以及农业机械、仓储物流等领域的需求逐步增加。预计“十二五”期间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市场需求平均增长率将在20%以上，到“十二五”末期，下游行业对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需求量将超过400亿元（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信息》）。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发展较快，市场前景良好。

问题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规模较大，关注存货总量和质量情况

落实情况：

(1) 存货总量分析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14.64 万元、8,779.03 万元、9,063.55 万元和 9,540.4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2%、49.41%、44.13%和 29.1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存货	9,540.40	9,063.55	8,779.03	6,714.64
营业成本	9,311.90	12,531.16	7,693.99	5,732.42
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	--	72.33	114.10	117.1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期下降。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部分项目进度较缓慢，造成期末在产品余额较高。随着经济环境的好转，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速度回归正常，2010 年公司在产品余额有所下降，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较 2009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期下降，反映出公司存货的周转效率提高，存货占用水平有所降低。虽然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但属于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订单充足，交货及时，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未出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构成及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841.60	19.30%	1,526.38	16.84%	297.57	3.39%	281.53	4.19%
在产品	7,698.80	80.70%	7,528.32	83.06%	8,481.47	96.61%	6,338.35	94.40%
产成品	--	--	8.85	0.10%	--	--	94.75	1.41%
合计	9,540.40	100.00%	9,063.55	100.00%	8,779.03	100.00%	6,714.64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客户，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设计要求按照采购计划采购钢材与电机减速机、电动葫芦、滑触线、电线电缆等原材料。在生产加工阶段，公司根据工艺流程设计生产组装零部件等非标件。在接到客户通知后公司将各类自制非标件、外购件、外协件等发往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进入质量保证阶段。

公司的上述业务特点决定了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98.59%、100.00%、99.90%和100.00%。公司的存货构成变化情况为：2008年和2009年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基本相似，未发生重大变化；2010年末及2011年6月末，公司的原材料占比有所增加，在产品占比有所减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和外购件，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钢材	531.50	28.86%	463.11	30.34%	163.38	54.90%	172.47	61.26%
铝材	257.08	13.96%	365.13	23.92%	61.50	20.67%	21.48	7.63%
电动葫芦	12.96	0.70%	50.20	3.29%	--	--	--	--
电机减速机	91.25	4.95%	149.52	9.80%	--	--	--	--
电线电缆	196.88	10.69%	102.85	6.74%	13.10	4.40%	3.72	1.32%
电气元器件	52.81	2.87%	30.87	2.02%	8.86	2.98%	11.94	4.24%
其他	699.13	37.96%	364.70	23.89%	50.73	17.05%	71.92	25.55%
合计	1,841.60	100.00%	1,526.38	100.00%	297.57	100.00%	281.53	100.00%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4.19%、3.39%、16.84%和19.30%。

2010年末原材料占比较2009年末增加13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10年新签项目较多，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尚在执行的合同总额为3.37亿元，为了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储备。2010年末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生产计划情况，在年末采购原材料较为集中，备料有所增加。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执行的合同总额为 3.38 亿元，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所采购。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的具体构成情况和用途如下表：

项目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用途及对应项目
钢材	--	531.50	28.86%	主要为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用车涂装、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双板链线、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装输送线等项目用材。
铝材	--	257.08	13.96%	主要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用车涂装输送线、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装输送线等项目使用。
电动葫芦	6 台	12.96	0.70%	主要用于与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目。
电机减速机	153 台	91.25	4.95%	主要为毕节地区力帆骏马振兴车辆有限公司总装车间悬挂输送线（91 台）、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30 台）和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装线（26 台）等项目的采购储备。
电线电缆	--	196.88	10.69%	主要用于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装输送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厂总装自行车输送线、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总装发动机自行车输送线等项目。
电气元器件	--	52.81	2.87%	久丰智能购置的生产用备件等。
其他	--	699.13	37.96%	主要是为项目准备的标准件、轴承、拖链、电控设备、尼龙带、显示屏，以及日常生产准备的劳保、刀具、工具等。
小计	--	1,841.60	100.00%	--

②在产品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4.40%、96.61%、83.06% 和 80.70%，公司在产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是由公司所处智能输送装备行业投入大、生产周期较长的业务特点决定的。

公司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在产品增加 2,143.1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下半年承接合同较多，年末正在执行的合同数量增加，导致公司期末在产品余额增加。2010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 2009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是原因包括：其一是 2009 年期末余额较高；其二是 2010 年汽车、工程机械行业产销旺盛，对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需求力度加大，2010 年度完成终验收的项目较多，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有所下降。2011 年 6 月末，公司

的在产品余额为 7,698.80 万元，较 2010 年年末略有增长。

公司 2011 年 6 月末在产品项目前十名余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在产品余额	未确认收入原因
1	毕节地区力帆骏马振兴车辆有限公司	3,450.00	935.62	正常履行
2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70.00	840.58	正常履行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2.80	495.68	正常履行
4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1,026.00	330.76	正常履行
5	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930.00	311.06	正常履行
6	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272.80	正常履行
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28.00	462.77	正常履行
8	武汉东风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523.00	270.59	正常履行
9	山东迈赫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66.00	238.85	正常履行
1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9.00	219.72	正常履行
合计	--	12,624.80	4,378.43	--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前十名余额合计为 4,378.43 万元，占在产品总额的 56.87%，均为在执行中的合同。

③产成品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公司产成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41%、0、0.10%和 0。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年末的产成品余额较小，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很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订单充足，交货及时，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未出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和在产品存货的质量良好。

问题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

落实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改扩建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持续关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核批准手续的办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立项和环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①2011年2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湖北省发改委的项目核准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复
1	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改扩建项目	黄石市发改委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1028175200006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黄石市发改委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1028175200005

②2011年3月14日、3月15日，发行人取得了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
1	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改扩建项目	黄环评函[2011]15号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黄环评函[2011]17号

(2) 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王圣路以南A23路以西，地块编号G11008。2011年3月14日，公司与大冶市国土资源局于签订了编号为“鄂-HS-DY-2011-0000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依法取得位于黄金山新区王圣路以南A23路以西面积为81,069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50年，出让金总额1,192万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960万元，第二期支付232万元。

公司已于2011年3月22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960万元，并于2011年5月3日支付完毕剩余土地出让金232万元，公司已取得证号为“大冶国用(2011)第025104005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一) 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 1、请在招股书中披露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回复：

根据要求，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披露如下：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交纳社会保险或交纳不足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

1、社会保险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统一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无欠缴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缴纳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久丰智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社保缴纳人数	372	290	249	231
公司员工人数	432	362	283	265
差额	60	72	34	34

截至2011年6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久丰智能总人数432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372人，未缴纳人数60人，主要原因如下：53人因退休、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原单位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其中退休28人、办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8人、在原单位缴纳17人）；1人自愿放弃，6人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2）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久丰智能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及比例如下：

险种	规范文件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国发[2005]38号、鄂政发[2006]42号、鄂劳社	20%	8%

险种	规范文件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发[2008]20号、黄劳社发[2010]16号		
医疗保险	黄劳[1999]146号、黄医保发[2008]13号、黄劳社发[2010]16号	6.5%	2%
生育保险	黄政办发[2002]122号、黄医保发[2008]13号、黄劳社发[2010]16号	0.5%	--
工伤保险	黄政办发[2004]81号、黄医保发[2008]13号、黄劳社发[2010]16号	1.6%	--
失业保险	黄劳社发[2010]16号	1.5%	1%

(3) 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久丰智能社会保险费缴纳的起始日期如下：

险种	三丰智能	久丰智能
养老保险	2005年10月	2004年4月
医疗保险	2008年5月	2007年1月
生育保险	2006年5月	2004年4月
工伤保险	2008年5月	2007年1月
失业保险	2006年5月	2004年4月

(4) 缴纳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久丰智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养老保险	50.61	85.87	67.87	54.78
医疗保险	24.87	41.13	33.18	20.14
生育保险	1.17	1.45	1.70	1.76
工伤保险	2.99	4.64	4.12	2.95
失业保险	4.61	7.38	6.44	5.66
合计	84.25	140.48	113.31	85.29

注：缴费金额包括公司承担缴费金额和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承担金额。

(5)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根据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6月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久丰智能不存在需要补缴以前年度社会保险的情形。

发行人前身三丰有限2008年5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根据2008年已缴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以及单位缴存比例进行模拟测算，若从2008年1月开始缴纳，需补缴医疗保险76,600元、工伤保险11,313元，合计金额为87,913元，占2008年利润总额的0.96%。（以上金额为以2008年末三

丰有限职工人数 222 人测算)。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自 2010 年 8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于 2011 年 6 月为在职员工按照入职时间补缴了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 缴纳的员工人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久丰智能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积金缴纳人数	350	289
公司总人数	432	362
差额	82	7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久丰智能总人数 432 人，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50 人，未缴纳人数 82 人。其中，54 人因退休、在原单位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 28 人、在原单位缴纳 18 人、办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8 人）；1 人自愿放弃，27 人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 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根据黄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八部门联合颁布实施的《关于非公经济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指导意见》（黄住房公积金发[2004]19 号）和黄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颁布的《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黄住房公积金发[2008]10 号）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为缴存基数的 16%，其中公司缴纳 8%，员工个人缴纳 8%。

(3) 公积金缴纳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久丰智能自 2010 年 8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于 2011 年 6 月为在职员工按照入职时间补缴了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

(4) 缴纳的金额

发行人自 2010 年 8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0 年发行人共缴纳住房公积金 15.80 万元，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共缴纳住房公积金 20.51 万元。（缴费金额包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承担金额和公司承担缴费金额）。

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为在职员工按照入职时间补缴了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共计 33.11 万元，补缴的人数及补缴年份对应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7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补缴人数（人）	233	206	169
补缴金额（万元）	9.20	13.07	10.84

（5）补缴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目前在职员工的入职时间补缴了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由于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目前已经离职，因此，如发行人在报告期各年内按当时在职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则实际缴纳金额略高于目前的补缴金额。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各年末人数模拟测算，近三年应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时间	比例	人数（人）	缴费金额测算（万元）	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2008 年	8%	265	19.08	2.09%
2009 年	8%	283	20.38	1.07%
2010 年 1-7 月	8%	362	15.20	0.35%
合计	--	--	54.66	--

经测算，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7 月应缴公积金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1.07% 和 0.3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6）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朱汉平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问题 2、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有效保障，请说明公司在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方面采取的措施。

回复：

公司在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规范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对双方的责、权、利进行了明确约定，规范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力资源管理。

（2）完善薪酬及奖励制度

为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与之配套的研发人员薪酬及奖励制度，通过对专业技术人才提高收入待遇、给予补贴、增加培训机会等有效措施，充分调动专业人才的积极性。为保障制度的落实，公司先后制定了《关于调整工程技术人员工资待遇和设计费计提标准的通知》、《关于对申请、授权专利进行奖励的通知》、《引进和招聘创新型科技人才激励政策》等制度文件。

（3）促进技术创新

公司设有企业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实施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小组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工作办公室对公司创新投入机制建设、创新管理建设和创新产品建设进行分解落实，对各项建设进行年度检查和考核，并以考核结果作为相关部门工作业绩考试的重要指标。

通过上述主要措施，公司有效的维持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出现流失的现象。

（二）投资银行管理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 1、请补充披露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满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请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优惠而未列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关依据如下：

①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湖北省 2008 年第二、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鄂科技发计[2009]5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2000397，有效期三年，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2011 年 1-6 月公司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在复审结果暂不确定的情况下，2011 年 1-6 月，公司按照 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久丰智能经黄石市民政局批准，于 2003 年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证书，且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福利企业条件，被合法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久丰智能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残疾人实际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久丰智能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值税优惠内容	增值税按残疾人 35,000 元/年/人定额返还	增值税按残疾人 35,000 元/年/人定额返还	增值税按残疾人 35,000 元/年/人定额返还	增值税按残疾人 35,000 元/年/人定额返还
所得税优惠内容	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税率 25%	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税率 25%	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税率 25%	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税率 2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优惠而未列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与 25% 的差额模拟计算，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109.88 万元、175.60 万元、350.88 万元。

②公司的子公司久丰智能作为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残疾人实际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值税返还金额	10.79	96.68	75.10	54.24
所得税扣除金额	4.78	8.07	6.13	4.64
合计享受税收优惠金额	15.57	104.75	81.23	58.88

③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	3,486.08	4,290.50	1,900.01	911.85
税收优惠金额	15.57	455.63	256.83	168.76
其中：①三丰智能所得税减免金额	0	350.88	175.60	109.88
②久丰智能增值税返还金额	10.79	96.68	75.10	54.24
③久丰智能所得税优惠金额	4.78	8.07	6.13	4.64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5%	10.62%	13.52%	18.51%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久丰智能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1%、13.52%、10.62% 和 0.45%，所占比重相对较小，且逐期减小，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性。

问题 2、2002 年 12 月三丰有限引入新股东朱汉梅、汪斌、陈绮璋，2010 年 6 月，朱汉平按照原值向朱汉梅、汪斌、陈绮璋共转让 12.5% 的股份，请核查并补充披露新增股东背景、股权转让原因及对价合理性，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回复：

(1) 新增股东背景及股权转让原因

为增强企业竞争能力、扩大经营规模、适应市场需求，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激励核心团队，三丰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引入新股东朱汉梅、汪斌、陈绮璋。此外，2010 年 6 月，三丰有限控股股东朱汉平将其所持有三丰有限股权的 5%、2.5% 和 2.5% 分别转让给朱汉梅、汪斌和陈绮璋。

朱汉梅、汪斌、陈绮璋均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自三丰有限成立以来一直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及内部管理机制的建设起到了核心作用。为激励核心团队成员、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并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三丰有限吸收朱汉梅、汪斌、陈绮璋为股东。

（2）支付对价合理性

考虑到朱汉梅、汪斌、陈绮璋均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为起到激励作用，2002 年增资和 2010 年股权转让均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各方真实意愿的表达，具有合理性。

（3）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02 年 9 月 12 日，三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其中朱汉平货币增资 70 万元，新增股东朱汉梅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新增股东汪斌以货币增资 5 万元，新增股东陈绮璋以货币增资 5 万元。

2010 年 5 月 11 日，三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汉平将其所持有三丰有限股权的 5%、2.5% 和 2.5% 分别转让给朱汉梅、汪斌和陈绮璋。

以上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三丰有限股东会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各方均签订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请结合公司产品特征及客户需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逐年变动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1年1-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36.75	11.17%
2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1,600.03	10.92%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126.50	7.68%
4	吉林省华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82.91	6.71%
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4.56	6.31%
合计	--	6,270.75	42.79%

注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的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注2：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②201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53.36	9.53%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845.30	9.49%
3	东风汽车公司	1,670.25	8.59%
4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57.48	8.01%
5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985.81	5.07%
合计	--	7,912.20	40.70%

注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的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注2：东风汽车公司包括其下属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3：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③200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1	成都神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415.62	12.43%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096.15	9.63%
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93.90	9.61%
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5.19	6.63%
5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92.95	6.09%
合计	--	5,053.81	44.39%

注1：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包括其下属的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一汽客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注2：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的华新水泥（仙桃）有限公司、华新水泥（赤壁）

有限公司、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华新水泥股份公司机械工程分公司、华新水泥（岳阳）有限公司；

注3：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④200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1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844.83	10.35%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822.12	10.07%
3	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719.62	8.82%
4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638.66	7.83%
5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74.57	5.81%
合计	--	3,499.80	42.88%

注1：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包括其下属的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注2：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的营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注3：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桥箱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2) 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①下游市场容量大，集中度较低

智能输送成套设备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市场容量巨大，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各企业市场占有率普遍不高。2010 年公司在汽车行业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市场占有率为 3.20%，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的占有率为 1.75%。因此，公司的客户群体较大，范围较广。

②客户需求具有时效性和周期性

由于智能输送成套设备作为固定资产，下游行业对其需求具有时效性和周期性。在添置生产线时需要集中采购成套设备，而投产之后再增加硬件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则需要一定的周期。

③客户群体广泛有利于未来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每年的前五名客户均为实力雄厚的汽车和机械厂商及其接口的设计院。由于受到目前产能的限制，公司不能同时为所有客户提供全部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只能适当选择毛利较高、工期适合的项目。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每年存在变化，但大部分客户在其他年度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只是合同金额未达到前五名，大多数仍排在前十名。公司长期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客户群体较广，关系良好。

2010年9月，公司的主要客户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还参与了发行人的增资，出资人民币504万元，占发行人出资比例的1.5%。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智能输送设备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与下游行业企业之间是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因产品质量导致客户大量流失的问题。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能更好地满足众多客户的需求，提供更优质及时的产品和服务。

综合以上，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而且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展。

问题 2、请说明公司的产品确认收入原则，说明是否须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回复：

(1)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智能输送成套设备、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配件三类，各类产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智能输送成套设备

公司生产的智能输送成套设备产品均为非标大中型设备，一般须经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四个阶段。公司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按照客户订单组织设计、生产，在生产制造完成后需要按照客户的要求运送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待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客户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智能输送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收入确认

久丰智能生产的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一般不需要现场安装调试，货到客户现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相关收款证据时确认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销售收入。

③配件销售收入确认

由于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均为非标大型设备，公司向客户提供设备维修服务而形成配件销售等业务。公司配件销售一般方式为收到客户货款后安排发货，公司将货物发往客户现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配件销售收入。

(2) 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原因

①考虑到只有在产品终验收合格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才算真正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公司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这符合收入确认要求和谨慎性的原则。

②目前，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周期大多数在一年以内，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且能有效避免收入和利润的随意调节。

未来随着公司提供设备的大型化和集成化，对于出现合同金额较大、生产周期较长的重大合同项目，公司将可能会考虑引入完工百分比法以更合理地反映实际经营状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问题 1：核查黄石市三丰轻型机械厂出售经营性资产情况、企业解散后剩余资产分配情况，以及三丰有限股东购买经营性资产的价款支付情况。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黄石市三丰轻型机械厂（以下简称“轻型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散伙协议》、《注销申请》、《债权债务清算报告》、转让资产的发票等相关凭证；查阅了黄石市三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有限”）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对三丰轻型机械厂的合伙人张玲秀、夏伯义进行了访谈、询证；对朱汉平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轻型机械厂向朱汉平、张玲秀出售经营性资产经过了当时合伙人的一致同意；轻型机械厂出售经营性资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企业解散后资产和债务由张玲秀和夏伯义各按 50% 比例拥有和承担；朱汉平和张玲秀向轻型机械厂购买经营性资产时实际支付了价款。

问题 2：核查发行人与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三一集团下属企业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以及销售合同对应的履行记录，查验了销售合同的招标邀请函和中标通知书，取得了三一集团的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按照招投标方式取得三一集团下属企业的采购订单，并按照成本加成方式进行销售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3：核查发行人与朱汉平原任职的黄石市起重机械总厂有无业务、技术上的承继关系。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黄石市起重机械总厂工商登记资料，对黄石市起重机械总厂负责人及朱汉平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技术开发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黄石市起重机械总厂 1995 年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1998 年遭受洪灾后完全停止了生产经营，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且发行人与黄石市起重机械总厂生产的产品差异明显，面对的主要客户对象不同，不存在业务上的承继关系；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是在掌握行业共性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对包括单轨小车悬挂输送技术在内的智能悬挂输送技术进一步拓展形成的自主技术体系，拥有专利、专有技术等技术成果体系，与机械总厂不存在技术纠纷与侵权现象，与机械总厂不存在技术上的承继关系。

问题 4：核查公司向控股股东朱汉平提供借款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借款行为是否合法，后由黄石市经济开发区瑞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代朱汉平归还而非由朱汉平直接归还借款的原因。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借款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书》、相关支付凭证，对朱汉平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黄石瑞银代为归还的原因，取得了黄石瑞

银的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朱汉平提供借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借款行为合法；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消除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朱汉平决定提早归还所欠借款。朱汉平短期内个人资金周转困难，经三方协商同意，由黄石瑞银代朱汉平归还朱汉平个人借款，朱汉平于 2010 年 9 月归还了黄石瑞银欠款，还款来源为朱汉平向发行人前身三丰有限转让其所有的久丰智能 60% 股权所得款项。三方之间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借款引致的法律纠纷。

问题 5：核查发行人直销模式和分包模式、整体布局设计能力、分包内容，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发包方和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对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主要发包方和终端客户进行了函证，并查阅了未回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告资料，取得了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客户根据自身采购习惯、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要求、项目建设经验等实际情况，决定所需设备采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者采用向总包方总包采购。在客户直接采购情形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该类模式为公司的直销模式；在客户向总包方总包采购的情形下，公司与总包方签订销售合同，该类模式为公司的分包模式。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分包模式为辅。

公司的空间整体布局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能够提供整体布局优化设计，在取得合同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以及能够获得客户认同，合同盈利能力较高。公司在行业内项目经验丰富，能根据客户生产（物流）线的特点提供整体空间布局设计服务，具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分包模式下的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分包内容为智能输送成套设备产品，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与发包方之间是相互合作的关系，

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的竞争关系。

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发包方和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6：核查发行人自制、外购、外协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水平及其具体体现；业务体系是否独立完整，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十名采购商、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系。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主要产品，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和长期合作协议，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对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进行了函证，对公司的所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确认。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智能输送成套设备从组成部分角度可区分为自制部件、外购部件及外协工序，公司自行自制部件是产品的核心环节，外购部件构成公司产品的功能部件，自制部件与外购部件共同构成产品核心部件，外协加工有效提高公司产能。

从公司成本构成比例来看，自制部件约占营业成本 60% 以上，是公司产品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外购部件和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占 40% 以下，比例相对较低。公司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适合于不同应用环境的设计方案、非标生产及整体可靠性，业务体系独立完整。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十名采购商、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7：核查发行人存货余额和生产周期的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末在产品的库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是否存在存货减值的情形。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各期的存货明细表、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比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以及生产周期、存货周转率等经营指

标，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实地考察了公司部分客户现场，并与生产、安装调试人员进行了谈话。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生产周期较长、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符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且呈现出持续改善的状态。

公司报告期末在产品库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库龄超过 1 年的在产品不存在亏损项目情形。

问题 8：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期间费用的明细表、期间费用构成项目的具体明细表、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经核查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

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基本相同，期间费用率大体相当。同时，受各企业销售规模、产品差异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度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三年期间费用率平均值为 16.5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期间费用率平均值 14.99% 基本相当。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呈现逐期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销售规模扩大而产生规模效应，以及费用控制效果良好所致。

问题 9：核查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补缴情况。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各年三丰智能和久丰智能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凭证，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

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以前年度社会保险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 2010 年 8 月份起已开始为所有员工按相应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于 2011 年 6 月为员工补缴了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朱汉平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朱汉平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需要补缴以前年度社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从 2010 年 8 月份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于 2011 年 6 月对目前在职员工按入职时间补缴了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并作出承诺，愿承担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 2008 年度以前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综合而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对员工住房公积金已采取了积极措施，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希婧
何希婧

2011年9月1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刚 | 韩龙
张刚 韩龙

2011年9月1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11年9月1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1年9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11年9月15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2011年9月15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